根据工作部署，现开始本年度 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、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特困生补助申报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.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申报学生基本条件符合学校校外奖助学金评选的相关标准（详见《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及评选办法》（南工学[2010]48号），其他条件根据各助学金具体要求。

**二.名额分配（单位：名）**

1、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：1名

2、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特困生补助：符合条件即可申请，无名额限制

**三.具体要求：**

**1、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**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，资助金额1500 元/人，要求：

①、家庭经济困难，为学校建档困难生，中西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；

②、热爱集体、诚实守信、踏实学习、乐于助人；

③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④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成绩良好；生活艰苦朴素，自立自强。

**（申请表为附件1《南京工业大学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申请表》）**

**2、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特困生补助**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要求：

①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 “四个认同”；

②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③、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；

④、遵守高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守则；

⑤、学习刻苦努力，积极进取。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资助：

①、有关单位委培或定向的学生；

②、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；

③、学习主观不努力，上学期2门主要课程（必修课）补考后不及格者；

④、虽未受到处分，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；

⑤、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；

⑥、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情况；

⑦、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

**（申请表为附件4《南京工业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特困补助申请表》）**

**四、上报材料**

1、纸质材料：

①、学生本人1000字以上申请书或个人总结（2017年度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受助学生）：手写打印均可，但签名必须本人手签；申请书和个人总结不得复印；

②、助学金申请表：可在奥兰学生版-资料下载中下载；表格请按说明使用；给定格式请不要随意改变。

③、证明材料：包括一学年成绩复印件；全国大学英语或外语专业等级成绩单复印件、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；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文章复印件；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；文体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；学院、学校、设奖助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2、电子材料：

①、《南京工业大学“夕阳助新苗”助学金申请表》**（附件3）**

②、《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特困补助申请学生情况表》**（附件5）**

**五、评选时间和要求**

1、请各位同学对照评选要求，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。

2、各奖助学金材料请于**4月11日**下午4：00前将纸质表签字同电子表格一并送交辅导员处，